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政鋒

具 保 人 劉秋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秋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政鋒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審
易字第314號案件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
具保人劉秋鳳（下稱具保人）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113年刑
保工字第55號收據繳納在案，現該案業經發監執行，保證金
應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
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
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
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
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
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
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
具保人於113年5月6日繳納足額現金後（113年刑保工字第55
號），已於同日將被告釋放；又被告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1
3年度審易字第3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且於113年

01 8月24日入監執行前開案件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刑保工字第55
02 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113年度審易字第314號判決、臺灣高等
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被
04 告既已入監執行，具保人之具保責任自己免除，揆諸前揭規
05 定，聲請人前揭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郭盈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